

啟英高中「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遴選作業實施辦法

- 一、為辦理應屆畢業生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之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推薦委員會組織，共 15 人：
主任委員：校長
執行祕書：教務主任（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監督推薦作業）
委員：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動力機械群科主任、電機電子群科主任、商業與管理群科主任、設計群科主任、餐旅群科主任、家政群科主任、藝術群科主任（2 名）、外語群科主任。
- 三、推薦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 訂定啟英高中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遴選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 - (二) 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- 四、參加校內遴選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 校內可參與推薦學制：日間部專業群科、進修部專業群科、實用技能學程。
 - (三) 學生在校採第一至第五學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須為各科（組）前 30%。
 - (四) 全程均須就讀本校。
- 五、校內遴選作業程序
 - (一) 日校及進修部學生成績合併計算，各科依學生人數比例與成績擇優推薦。
 - (二) 進修部因與日間部學分數差異過大，為求成績排名比序公允，由委員會決議進修部學生成績採計 90%後做全校排序，且進修部推薦名額上限為 2 名。
 - (三) 遴選比序排名準則：
 1. 排名比序項目：依下列 7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：
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第 3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第 4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第 5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第 6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（參照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 6 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）。第 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（參照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 7 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）。
 2.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 7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5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第 1 參酌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2 參酌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3 參酌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4 參酌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5 參酌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(四) 遴選名額：正取 15 名、備取 2 名。

(五) 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、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推薦順序。

六、辦理作業單位：

(一) 教務處：提供符合遴選資格學生之各項成績及排序、負責報名作業。

(二) 學務處：提供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、社團參與之證明及學生獎懲記錄。

(三) 實習處：提供學生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證明。

(四) 進修部：提供進修部學生成績相關作業及證明。

(五) 輔導室：提供相關資訊簡介及宣導。

七、推薦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申請或推薦，應主動迴避。

八、本辦法實施經啟英高中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